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初步審核，較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純利約40,1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純利將大幅下降不少於70%。董事會認為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純利減少可主要歸於：(1)因如皋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大致於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完成，導致建設利潤大幅減少；(2)儘管因完成上述升級工程，導致建設成本大幅下降，但由於市價及公共服務費成本上漲，導致與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有關的原材料成本及間接成本大幅增加；(3)本集團正就污水處理設施的水價調整與當地政府商討，以彌補上述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所增加的原材料及間接成本，及(4)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獲得如皋市稅務局約10,000,000港元的一次性退稅，而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無獲得。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連同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任何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所進行的初步評估。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隨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及 *Radius Suhendra*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柏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